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89號

原告 葉志忠

被告 呂文淵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4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被告113年度上訴字第474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無不合。茲查刑事部份，因被告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，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茲本院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自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陳文貴

法官 黃惠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麗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